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sup>1</sup>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 8.00 亿元	人民币 131.36 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71.22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sup>1</sup>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 2026 年 1 月 31 日汇率折算。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4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 8.00 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1.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 44.2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